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3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3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1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13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13
六、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14
七、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	14
八、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	14
九、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代持的情形	18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8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核查	19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十四、结论意见.....	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地浦科技	指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在股权系统公告的《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延期认购公告》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股权系统公告的《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第二次延期认购公告》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股权系统公告的《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投资者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本所	指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中登北京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中登北京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验资报告》	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7）第140002号
灌河金融	指连云港灌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旺浦商贸	指洛阳旺浦商贸有限公司
升铎能源	指洛阳升铎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达化工	指洪泽县安达化工有限公司
技改项目	指年产80000吨2,4-二硝基氯苯、45000吨硫化黑技改项目
东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	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或人民币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地浦科技的委托，作为地浦科技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地浦科技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验资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的判断或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地浦科技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的书面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上述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且来源合法。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地浦科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地浦科技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地浦科技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解释或说明。

正 文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证登北京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的股东为 5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8 名，机构股东 10 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34 名（包括股权登记日 2 名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东为 9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6 名，机构股东 14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34 名（包括股权登记日 2 名在册股东），不超过 35 名，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地浦科技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符合《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



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 “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 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 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 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问答-定向发行(二)》: “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 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 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共向 34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 22,960,000 股, 本次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1	王金霞	10,000,000
2	郭祥彬	3,750,000
3	周和平	3,750,000
4	灌河金融	2,000,000
5	旺浦商贸	1,250,000
6	升铎能源	800,000
7	刘莉	5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8	安达化工	200,000
9	谢春兰	100,000
10	沈俊	100,000
11	曹芳宇	100,000
12	刘剑锋	100,000
13	孙凯东	100,000
14	吴赤球	100,000
15	段晓玲	60,000
16	胡方元	3,000
17	黄志勇	3,000
18	魏晓强	3,000
19	毛瑞	3,000
20	徐克齐	3,000
21	张治伟	3,000
22	赵立新	3,000
23	杨保国	3,000
24	邱现通	3,000
25	丁向波	3,000
26	王明常	3,000
27	范慧军	3,000
28	张伟	2,000
29	张宏涛	2,000
30	李培新	2,000
31	杨相岩	2,000
32	赵普国	2,000
33	吴昊	2,000
34	魏庆方	2,000
合计	--	22,960,000



（一）本次发行的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中证登北京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存在截至股权登记日的现有股东 2 名。

（1）曹芳宇，女，身份证号：6501021967*****，中国国籍，住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为公司原有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格。

（2）刘剑锋，男，身份证号：4412211977*****，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为公司原有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格。

（二）新增投资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的《股票认购协议》、《验资报告》以及新增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其中包含 12 名核心员工、4 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 名监事和 9 名外部投资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1）王金霞，女，身份证号：4103031963*****，中国国籍住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根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苑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王金霞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2）郭祥彬，男，身份证号：4405211969*****，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砂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郭祥彬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3）周和平，男，身份证号：1101051964*****，中国国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苑北里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周和平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4）刘莉，女，身份证号：3326031964*****，中国国籍，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刘莉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5) 谢春兰，女，身份证号：4425251969*****，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道滘营业部出具证明，谢春兰于2017年7月1日前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6) 沈俊，男，身份证号：3206231970*****，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五爱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沈俊于2017年7月1日前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7) 孙凯东，男，身份证号：6526011960*****，中国国籍，住所：新疆阿勒泰市。根据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文化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孙凯东于2017年7月1日前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8) 吴赤球，男，身份证号：4205001963*****，中国国籍，住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解放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吴赤球于2017年7月1日前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9) 段晓玲，女，身份证号：4103811970*****，中国国籍，住所：河南省偃师市城关镇。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段晓玲于2017年7月1日前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10) 胡方元，女，身份证号：4112021985*****，中国国籍，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格。

(11) 黄志勇，男，身份证号：4110241988*****，中国国籍，住所：河南省鄢陵县张桥乡，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格。

(12) 魏晓强，男，身份证号：4103811985*****，中国国籍，住所：河南省偃师市城关镇，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格。

(13) 毛瑞，女，身份证号：4103231986*****，中国国籍，住所：河南省新安县铁门镇，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格。



(14) 徐克齐, 男, 身份证号: 4127271986****, 中国国籍,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 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格。

(15) 张治伟, 男, 身份证号: 4103211970****, 中国国籍, 住所: 河南省偃师市顾县镇, 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格。

(16) 赵立新, 男, 身份证号: 4127261983****, 中国国籍, 住所: 河南省郸城县宁平镇, 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格。

(17) 杨保国, 男, 身份证号: 4103211965****, 中国国籍, 住所: 河南省偃师市顾县镇, 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格。

(18) 邱现通, 男, 身份证号: 4103211970****, 中国国籍, 住所: 河南省偃师市顾县镇, 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格。

(19) 丁向波,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87****, 中国国籍, 住所: 河南省鄢陵县马栏镇。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格。

(20) 王明常, 男, 身份证号: 4129321976****, 中国国籍, 住所: 河南省桐柏县城关镇, 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格。

(21) 范慧军, 男, 身份证号: 4128231989****, 中国国籍, 住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 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格。

(22) 张伟, 男, 身份证号: 4106031984****, 中国国籍, 住所: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 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格。



(23) 张宏涛，男，身份证号：4103211966*****，中国国籍，住所：河南省偃师市顾县镇，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格。

(24) 李培新，男，身份证号：4103211969*****，中国国籍，住所：河南省偃师市顾县镇，为公司董事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格。

(25) 杨相岩，男，身份证号：4101811978*****，中国国籍，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为公司监事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格。

(26) 赵普国，男，身份证号：4103211971*****，中国国籍，住所：河南省偃师市顾县镇，为公司监事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格。

(27) 吴昊，男，身份证号：1301811985*****，中国国籍，住所：河北省辛集市王口镇，为公司监事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格。

(28) 魏庆方，男，身份证号：3422221984*****，中国国籍，住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为公司副总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格。

(三) 新增投资机构

(1) 灌河金融

根据灌河金融提供的《营业执照》，灌河金融的经营范围为：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与运营、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资本经营；证券及基金投资；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和非融资性担保、投融资项目策划与咨询服务；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的投资与运营；从事黄金的批发业务（限交易所交易，不含期货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巨龙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灌河金融于2017年7月1日前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

限。

(2) 旺浦商贸

根据旺浦商贸提供的《营业执照》，旺浦商贸的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纺织品、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开元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旺浦商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3) 升铎能源

根据升铎能源提供的《营业执照》，升铎能源的经营范围为：光伏产品的销售、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太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升铎能源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4) 安达化工

根据安达化工提供的《营业执照》，安达化工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以上经营品种不得储存、不得在经营场所存放）其他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淮海北路营业部出具证明，安达化工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增发核心人员的认定已经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公示认定无异议、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张伟、张宏涛、李培新、杨相岩、赵普国、吴昊和魏庆方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吴昊在公司主要股东连云港铭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为 9.33%；又张宏涛系地浦科技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段孝宁配偶的兄弟、系地浦科技监事赵普国的配偶的兄弟。除了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剩余发行认购人与其他认购人、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 本次发程序

1、2016年12月9日，地浦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6年12月12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及召开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2、2016年12月12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增发，是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3、2016年12月27日，地浦科技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6年12月27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

4、2017年3月27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5、2017年4月10日，由于部分认购对象无法在规定的缴款截止日2017年4月10日（含当日）前将全部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经过与认购对象沟通，公司发布《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4月20日（含当日）。

6、2017年4月20日，由于部分认购对象无法在规定的缴款截止日2017年4月20日（含当日）前将全部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经过与认购对象沟通，公司发布《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为2017

年 4 月 28 日（含当日）。

7、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变更投资者的公告》，由于在认购缴款过程中，兰州西固恒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数量 40 万股，认购金额 1,600,000 元人民币）因对方原因放弃认购，经公司联系确认其认购失败。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认购对象类型、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等多方面因素，决定将 40 万股向下列投资者进行重新配售：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1	旺浦商贸	200,000
2	升铎能源	200,000
合计	--	400,000

8、2017 年 5 月 2 日，根据最终发行对象的认购及缴款情况，共有 34 名投资者成功认购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及认购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价格为 4 元/股，发行股份 2,296 万股股份分别由王金霞、郭祥彬、周和平、灌河金融、旺浦商贸、升铎能源、刘莉、安达化工、谢春兰、沈俊、曹芳宇、刘剑锋、孙凯东、吴赤球、段晓玲、胡方元、黄志勇、魏晓强、毛瑞、徐克齐、张治伟、赵立新、杨保国、邱现通、丁向波、王明常、范慧军、张伟、张宏涛、李培新、杨相岩、赵普国、吴昊和魏庆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二级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三）本次发行结果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9,684 万元，实收股本为 9,684 万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1,840,000.00 元，扣减相关发行费用 396,226.41 元后的余额为 91,443,773.5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96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8,483,773.59 元。本次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1,98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地浦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且已全部缴付到位，地浦科技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为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与王金霞、郭祥彬、周和平、灌河金融、旺浦商贸、升铨能源、刘莉、安达化工、谢春兰、沈俊、曹芳宇、刘剑锋、孙凯东、吴赤球、段晓玲、胡方元、黄志勇、魏晓强、毛瑞、徐克齐、张治伟、赵立新、杨保国、邱现通、丁向波、王明常、范慧军、张伟、张宏涛、李培新、杨相岩、赵普国、吴昊和魏庆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公司在册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浦科技《公司章程》对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无规定。因此，地浦科技本次定向发行针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应该遵从《业务细则》的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应在公司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含当日，下同）向公司明确表示行使优先认购权或放弃优先认购权。如拟行使优先认购权，应在公司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



时股东大会之前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并与公司书面确认；如决定放弃优先认购权，亦应在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向公司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若在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仍未根据前述条款要求明确表示放弃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则视为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截至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未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或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故认定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与 34 名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七、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地浦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是否根据上述规定履行了备案或登记程序予以核查，并出具本合法合规性意见。现就地浦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核查结果作如下说明：

1、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共有 5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8 名、机构股东 10 名，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查询，该等机构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相关备案或登记情况如下：

(1) 连云港铭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科合

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铭科合伙其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铭科合伙的书面说明，铭科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者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备案或登记。

(2)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经核查，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均为证券公司通过开通做市账户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备案或登记。

(3) 深圳弈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胜投资”）

经核查，弈胜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弈胜投资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办理了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9376。

(4)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的管理人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77；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29092。



(5) 深圳凯莱信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莱投资”)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凯莱投资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根据凯莱投资的书面说明,凯莱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者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备案或登记。

2、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有34名,其中包括30名自然人投资者(包括股权登记日2名在册股东)、4名机构投资者。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本次发行的4名机构投资者不涉及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情况如下:

(1) 灌河金融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灌河金融的经营范围为: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与运营、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资本经营;证券及基金投资;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和非融资性担保、投融资项目策划与咨询服务;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的投资与运营;从事黄金的批发业务(限交易所交易,不含期货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灌河金融的书面说明,灌河金融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资产由基金管



理人管理或者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备案或登记。

(2) 旺浦商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旺浦商贸的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纺织品、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旺浦商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备案或登记。

(3) 升铎能源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升铎能源的经营范围为：光伏产品的销售、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升铎能源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备案或登记。

(4) 安达化工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安达化工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以上经营品种不得储存、不得在经营场所存放）其他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安达化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备案或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地浦科技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该等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备案或登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有



关规定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九、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查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 34 名，其中包括 30 名自然人投资者（包括股权登记日 2 名在册股东）、4 名机构投资者，4 名机构投资者中旺浦商贸、升铎能源和安达化工均实际开展业务经营，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灌河金融的唯一股东为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系灌南县人民政府 100% 出资，不是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经查询公司与王金霞、郭祥彬、周和平、灌河金融、旺浦商贸、升铎能源、刘莉、安达化工、谢春兰、沈俊、曹芳宇、刘剑锋、孙凯东、吴赤球、段晓玲、胡方元、黄志勇、魏晓强、毛瑞、徐克齐、张治伟、赵立新、杨保国、邱现通、丁向波、王明常、范慧军、张伟、张宏涛、李培新、杨相岩、赵普国、吴昊和魏庆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各发行对象书面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均为其自己实际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者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关于股权的特殊安排。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经核查，公司在江苏灌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硕湖支行开立专项募集资金账户，账户为 3208220131010000108280；地浦科技与江



苏灌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三方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未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亦不用作其他用途；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核查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律师应当就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与王金霞、郭祥彬、周和平、灌河金融、旺浦商贸、升铎能源、刘莉、安达化工、谢春兰、沈俊、曹芳宇、刘剑锋、孙凯东、吴赤球、段晓玲、胡方元、黄志勇、魏晓强、毛瑞、徐克齐、张治伟、赵立新、杨保国、邱现通、丁向波、王明常、范慧军、张伟、张宏涛、李培新、杨相岩、赵普国、吴昊和魏庆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所列举的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优先认购权、反稀释、违法派驻董事及董事一票否决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以及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



罚案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孝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至今，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 公司挂牌后 2015 年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关系	2015 年挂牌后占用累计发生额	2015 年底占用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上海地浦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7,705,672.28	0	往来款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占用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2015.7-2015.10	47,705,672.28	2015年7月至12月	47,705,672.28

公司已于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5年及2016年1-4月份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和股东都回避表决，补充确认7-10月份付给上海地浦化工有限公司资金47,705,672.28元并补发公告。

2) 公司存在2016年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关系	2016年占用累计发生额	2016年底占用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上海地浦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1,380,000.00	0	往来款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占用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2016.1.4	21,380,000.00	2016.5.27	400,000.00
		2016.5.30	2,100,000.00
		2016.5.30	1,380,000.00
		2016.6.27	8,000,000.00
		2016.6.27	7,441,122.02
		2016.6.28	2,058,877.98

公司已于2016年8月26日、2016年9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1月份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和股东都回避表决，补充确认2016年1月付给上海地浦化工有限公司资金21,380,000.00元并补发公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18日和2017年4月18日分别出具的《关于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16)第HN-0009号）》和《关于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17)第140004号）》，对地浦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说明。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地浦科技于2017年6月2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338号）、于2017年6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20号），并及时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段孝宁先生出具了承诺书，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挂牌时签署的《关于规范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认真组织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化内部管理，提高防范意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要求，对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必要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审查，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按时进行信息披露，且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关联交易，杜绝资金占用。”

并且，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今后不再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地浦科技2015年挂牌以后和2016年1月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全部归还。通过核查2015年挂牌以后、2016年和2017年1月至6月银行明细账和对账单，地浦科技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

地浦科技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的要求，在《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投入技改项目，并说明了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前两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前两次募集资金存在提前使用和未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于2015年12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1月11日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于2016年11月2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12月8日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15年第三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因此2015年第三次股票发行终止。

针对前两次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和未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情况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出具《关于对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338号），对地浦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孝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地浦科技于2017年6月20日收到后并及时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地浦科技前两次募集资金存在提前使用和未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3、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2013年12月30日修改）第一条第四款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经核查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账号为3208220131010000108280（江苏灌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硕湖支行），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出具的《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65）、2017年4月18日出具的《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前两次募集资金均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1）2015年第一次定增

地浦科技于2015年5月22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2139号《关于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实际发行股份8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2元，共募集资金4,160万元。截至2015年5月21日，募集资金缴款账户余额为164.83万元，公司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2015年第二次定增

地浦科技于2015年8月18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5475号《关于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实际发行股份38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4元，共募集资金1,520万元。截至2015年8月17日，募集资金缴款账户余额为143.82万元，公司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地浦科技将募集资金中的968万元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上海地浦化工有限公司，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针对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和未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情况，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出具《关于对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338号），对地浦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孝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地浦科技于2017年6月20日收到后并及时披露。本所律师认为，除了上述前两次募集资金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况外，地浦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技改项目，不存在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况。

5、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经核查，2016年12月9日，地浦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前，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地浦科技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连续发行情形。

6、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情形

地浦科技自挂牌以来完成两次发行：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向8名自然人股东共定向发行股份800万股；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向2名自然人股东和3名机构投资者共定向发行股份380万股。

经查阅《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股份认购协议》，并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公司已完成备案的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资产认购的承诺或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经核查，地浦科技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7、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不存在新增股份自愿限售安排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除了法定限售外，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



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其他投资者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地浦科技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发行程序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玉栓
朱玉栓

经办律师 (签字): 刘新宇
刘新宇

杜沙沙
杜沙沙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017年7月7日